

关于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钢结构工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钢结构工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北 200 号之二(自编 A002)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钢结构工件生产，年产 13200 吨钢结构工件，项目占地面积 32806.8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、组装、焊接、打磨、检测、调漆、喷漆、校正等，项目不设热镀锌工序。项目使用的双组份水性涂料(含底漆、面漆，合计年用量约 1.98 吨)、油性涂料(含底漆和面漆的主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，合计年用量约 3.76 吨)须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，使用的清洗剂(年用量约 1.7 吨)须为满足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(GB38508-2020)要求的低 VOC 含量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塔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(101.08m³/a)定期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(405m³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三甲苯)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

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 $VOCs \leq 0.4027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9日